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30](#_Toc15396614)

[附件1 30](#_Toc15396615)

[附件2 38](#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43](#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3](#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3](#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3](#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3](#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区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全区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7.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的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区级林业资金，管理区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包括乡场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镇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线”管理。

13.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14.依法审核公园、广场、防护林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15.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监督；组织指导全区林木和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16.负责全区公园的行业管理，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7.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8.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天保工程成效显著。2018年10月，昭化区天保工程建设20年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成效在央视新闻直播间、四川卫视等台宣传，连续播放2期。二是品牌创建取得突破。昭化照壁藤椒获得四川省森林食品基地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新增茯苓、花椒、甜柿、百合等4个有机产品，全区有机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面积达3.5万亩。三是行业扶贫卓有成效。统筹整合生态建设扶贫资金中央财政资金1920万元，全区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公益林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惠及建卡贫困户5260户。四是服务区内重点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围绕服务大局，高效完成大寨水库、家居产业城等27宗区内重点项目建设198.9公顷林地征占审批手续，确保了区内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 二、机构设置

区林业和园林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8 个（含基层林业站29）。

纳入昭化区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昭化区森林公安局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666.5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28.95万元，下降1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收支与上年相比均有下降；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收支与上年相比均有下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56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6.7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15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75万元，占10.82%；项目支出6383.03万元，占89.1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666.5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28.95万元，下降1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收支与上年相比均有下降；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收支与上年相比均有下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45%。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070.3万元，增长51.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林业技术推广科目2018年支出金额为1250万元，2017年此科目未发生支出；二是动植物保护科目2018年支出金额为135万元，2017年此科目未发生支出；三是行政运行科目2018年支出金额为827.57万元，2017年此科目支出金额为600.79万元；四是森林资源管理科目2018年支出金额为128.6万元，2017年此科目支出金额为64.76万元；五是其他林业支出2018年支出金额为1144.71万元，2017年此科目支出金额为86.5万元；六是扶贫科目2018年合计支出71.25万元，2017年合计支出600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6.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1170.28万元，占19.13%；农林水支出4946.26万元，占80.8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116.54万元，**完成预算80.83%。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1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天保人员经费陆续被区财政纳入全额保障范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结余。**

**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本项资金预计被整合，年底才决定2018年本项资金不整合，我局还来不及使用。**

**3.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1113.48万元，完成预算15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支付上一年度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

**4.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2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退耕还林种苗款正在进行验收、补植等工作，还未开始资金兑付工作。**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项目正在进行验收、补植等工作，还未开始资金兑付工作。**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2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557.65万元，完成预算158.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2018年支出2017年结转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 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2018年支出了2017年结转的国有林管护费等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支出决算为809.42万元，完成预算9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磨滩镇的公益林验收不合格，暂未发放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是2018年度公共管护支出15万元暂未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4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正在进行验收、补植等工作，还未开始资金兑付工作。**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22.07万元，完成预算15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2018年支出了2017年结转的林业执法与监督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44.71万元，完成预算5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森林抚育、造林补贴等资金年初预计被整合，年底才决定2018年本项资金不整合，我局还来不及使用；二是2018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因面积还未划定等原因暂未支付；三是2018年湿地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还未确定，资金也未能支付。**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本项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1.25万元，完成预算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年底才追加至我局，我局还未来得及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4.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68万元，完成预算26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区森林公安局因川H0301警车使用年限太长报废后，为保证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新购置警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3.1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24万元，占7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44万元，占28.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24万元,**完成预算71.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2.99万元，增长247.43%。主要原因是2018年区森林公安局因川H0301警车使用年限太长报废后，为保证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新购置警车1辆，2017年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1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13.1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1辆、洒水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发展林业产业、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44万元，**完成预算75.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46万元，下降5.82%。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3批次，4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4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0.05万元，用餐费7.39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来人用餐、乡镇来人用餐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41.2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门综合预算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生态效益显著，对本地区林业行业发展促进程度显著。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期评估、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二是未完成年初非税收入征缴计划，三是绩效评价开展及结果应用执行情况一般。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生态效益显著，对本地区林业行业发展促进程度显著。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决议，将2018年湿地补助项目共300万元部分用于归还创建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及柏林古镇创4A级景区工程欠款，改变了资金用途；二是2017年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共下达171.77万元，但脱贫攻坚被整合了138.14万元，剩余33.63万元因无法规划一直未使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公益林补偿”“湿地补助”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2018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66万元，执行数为7.64万元，完成预算的35.27%。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天然林资源管护质量，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执行率偏低，拨付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3. 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48.86万元，执行数为80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35%。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采伐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兑现农户多，账号信息更换频繁，导致有部分农户补偿资金尚未兑现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正在进行账号信息改错中，并加快资金兑现进度。
4. 2018年湿地保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未及时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力度。
5. 2018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力度。
6. 2018年森林公安补助1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为11.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确保林区安全生产，且无重大案件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18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项目、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项目、2018年湿地保护项目、2018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2018年森林公安补助12万元项目等5个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262.52 | 执行数: | 828.1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62.52 | 其中-财政拨款: | 828.13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天然林资源管护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严格控制采伐公益林，杜绝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 | |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区天然林资源管护质量，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并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杜绝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现象发生，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资金实际产出 | 数量指标 |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 完成0.764万亩天然林管护 | 完成0.764万亩天然林管护 |
|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 完成6.21万亩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 完成6.21万亩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
|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及公益林面积（万亩） | 完成50.33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 完成50.33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
| 质量指标 |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90% | 实际示范及熟化效果≧95%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90% | 实际标准使用率≧95% |
| 健康湿地面积比上年变化率（非人为因素） | 健康湿地面积比上年变化率（非人为因素）≧0 | 实际变化率≧0 |
| 时效指标 |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任务完成率≧90% | 际管护任务完成率≧100% |
|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当期任务完成率≧90% | 实际任务完成率≧98% |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当期任务完成率≧80% | 实际任务完成率≧100% |
| 成本指标 |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补助标准 | 补助标准5元/亩 | 实际补助标准5元/亩 |
|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 补助标准14.75元/亩 | 实际补助标准为14.75元/亩 |
|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 补助标准14.75元/亩 | 实际补助标准为14.75元/亩 |
| 政策实施  效果 | 生态效益指标 | 天保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天保管护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 天保管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保护 |
|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 森林公安对林区保持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程度 | 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维护了林区社会治，确保林区无重大案件发生 |
| 政策实施  效果 | 满意度指标 | 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员满意度（%） | 满意度≧95% | 实际满意度≧95% |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满意度（%） | 满意度≧95% | 实际满意度≧95% |
|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5% | 实际满意度≧95%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 满意度≧95% | 实际满意度≧95%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年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项目、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项目等5个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林业园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671.2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2018年人员经费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区林业园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林业园林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税收实务实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域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反映林业产业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8 个（含基层林业站29）。

纳入昭化区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昭化区森林公安局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区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全区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7.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元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的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区级林业资金，管理区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包括乡场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镇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绿线”管理。

13.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14.依法审核公园、广场、防护林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绿（林）地建设项目；指导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并按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15.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监督；组织指导全区林木和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16.负责全区公园的行业管理，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7.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8.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林业局编制51人，实有人员5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资金收入合计10666.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7566.77万元，上年结转3099.8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0666.59万元，其中支出7157.77万元，结转下年3508.8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年初预算时区林业局制定了综合预算绩效目标表，包括完成柏林沟镇4个村106户333人脱贫任务，巩固已完成脱贫成效；完成2018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阶段性任务；深入推进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昭化行动，森林覆盖率增加0.2个百分点；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中药材、食用菌等高效林业，建林业产业基地2万亩，提升林业复合经济质效；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嘉陵江、长滩河等水岸彩化生态廊道建设；新创星级林家乐2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以及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各项任务等，目标制定准确，年终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准确，年初能准确预算基本支出，年中执行预算时能及时动态调整预算，未超预算支出。项目预算及时动态调整，总体执行进度较好，但部分项目如造林绿化等因计划在2019年纳入涉农整合范畴，未开展项目。2018年区林业局预算收入7566.77万元，预算支出7157.7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4.59%，在预算完成过程中无违规记录等情况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区林业局针对上级下达的项目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在确保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分配及时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了年初绩效目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实施结果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无违规情况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区林业局自评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均按要求按时公开，能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项目执行措施和项目进度等，应用反馈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林业局根据设定的指标评价体系，结合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不完整，年初在编制预算时，不能准确预测当年需采购当年所要采购的计划清单，导致不能准确编入政府采购计划；二是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因部分乡镇林业站人员年龄结构大、流动性强，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完全兑现；三是内控制度管理质量不高，个别内控制度执行力不强、监督不力，导致制度管理质量不高。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单位会计的《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 附件2

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8年度共计到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189.62万元，包括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21.66万元、森林公安补助12万元、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742.34万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补偿18.62万元、公共管护支出15万元、湿地补助300万元、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80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已支付828.13万元。造成部分资金结转主要原因是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目前暂未实施，正在规划设计中。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区天然林资源管护质量，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并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杜绝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现象发生，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划进行实施，在提高生态效益的同时促进林农收入增加。同时从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在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切实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

1.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并制定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林业产业项目资金绩效考评细则》、《广元市昭化区林业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元市昭化区林业项目评审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林业专项资金财务支出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严谨性和有效性，杜绝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截留、滞留、违规抵扣资金等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制度，同时加强了痕迹和档案资料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2018年初绩效目标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0.76万亩、指标值资金21.66万元，实际完成面积0.76万亩、兑现资金7.64万元；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6.21万亩、指标值中央资金18.62万元，省级财政72.91万元，实际完成面积6.21万亩、兑现资金91.53万元；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0.33万亩、指标值资金742.34万元，实际完成面积50.33万亩、兑现资金717.85万元；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1处，指标值资金300万元，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拟用130.36万元解决柏林古镇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生态修复等9个建设项目的下欠资金，72.64万元解决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欠款，47.26万元开展柏林湖湿地保育区生态修复项目，48.38万元开展柏林湖湿地入湖河流部分区域生态修复项目，现已归还欠款90.27万元；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1个，指标值资金80万元，现已落实项目实施地点、编制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完成建设示范林400亩，其中50亩以上示范点3个，开展技术培训3期200人次，开展技术咨询5人次，培养技术骨干12人，培养5亩以上示范户10户，带动21户贫困户参与项目建设，发放技术资料2000份，兑现资金0元。

二是质量指标。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90%，实际示范及熟化效果≧95%；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90%，实际标准使用率≧95%；健康湿地面积比上年变化率（非人为因素）≧0，实际变化率≧0。

三是时效指标。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90%，实际管护任务完成率≧100%；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90%，实际任务完成率≧98%；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80%，实际任务完成率≧100%。

四是成本指标。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10元/亩，实际补助标准为10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经济效益。2018年造林带动就业人数0.2125万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12人。

二是生态效益。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实际改善情况明显；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实际改善情况明显；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实际改善情况明显。

三是可持续影响。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实际能维护林区稳定；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实际也能保障林区积极可持续发展；湿地的项目区生态效益明显可持续，实际项目区的生态效益明显可持续；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对本行业未来的影响显著，实际影响显著；森林公安能保持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指标值资金12万元，实际资金支出金额11.07万元，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无重大案件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初绩效目标为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95%；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95%；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90%，实际满意度≧90%；，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为100%；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为100%。

**（四）政策实施效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个别项目外，其余项目绩效均能达到年初任务目标，同时提高了我区天然林资源管护质量，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并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杜绝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现象发生，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提高林区老百姓收益，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

1. 存在主要问题
2.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规划为2018-2019年度实施，现正在实施过程中，还未报账支付，以上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未达到年初任务目标。
3.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议，将2018年湿地补助项目300万元部分用于归还创建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及柏林古镇创4A级景区工程欠款，改变了资金用途。
4. 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围绕年度项目重点和方向，全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落实具体指标，为总体目标完成提供支撑。二是合理设计资金支付流程，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